

喪葬設施示範計畫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30069069 號函修正發布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喪葬設施示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計畫就下列事項應事先訂定相關配合措施，積極規劃辦理：

（一）辦理喪葬設施（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現況調查，並蒐集各項基本資料，整理建檔。

（二）用地取得、變更及規劃。

（三）寬籌財源、編列預算。

（四）計畫之溝通協調及宣導。

三、本計畫應依下列原則擬訂分項計畫，逐年推動：

（一）喪葬設施之規劃，應符合節省土地利用、維護環境保育兼顧民俗需要等原則。

（二）喪葬設施之規劃應視地形，廣納民意，妥善設計，務達整齊、幽美、莊嚴、完整之配置。

（三）多元化公墓除傳統棺柩之營葬外，應著重於節省土地及注重環保之樹葬、骨灰拋灑區域之規劃，相關規劃均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章規定辦理，並規定墓基之使用年限，以利管理維護及墓基循環使用。

- (四) 喪葬設施應注意通風採光、防震及應有污染防治措施。
- (五) 倡導推行合乎時宜之喪禮及祭禮，並鼓勵火化、多元化葬，改進葬俗。

四、本部審查分項計畫及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年度開始即可發包施工者，優先考量。
- (二) 分項計畫應完成土地取得或申請設置許可。
- (三) 分項計畫應於年度內完工。興建工程部分，施工期跨越年度者，應註明工程進度表，經本部核准辦理。
- (四) 分項計畫未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
- (五) 分項計畫經本部核定列管後，不得任意調整或移撥；需調整或移撥者，應報經本部核准，並列入該縣（市）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之依據。
- (六) 曾接受本部補助，執行進度落後者，不予補助。

五、本部核定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一) 重大示範性之新建火化場、殯儀館。
- (二) 上年度補助之新建火化場、殯儀館工程，已初步完成主體工程者，其後續之火化爐具及內部設備工程。
- (三) 多元化葬法墓園，其規劃內容經審查通過者。
- (四) 現有火化場、殯儀館之火化爐及內部設備之增設或更新。

六、工程項目之發包招標，由執行計畫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及會計程序辦理，縣（市）政府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等事宜；執行計畫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並得抽查之。

七、分項計畫經本部核定補助所需中央補助款，由本部依計畫執行進度，按下列方式核撥，並由縣（市）政府轉撥執行計畫機關：

（一）完成工程發包手續者，應檢附相關合約書，經本部審核後，核撥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核撥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工程執行進度達百分之八十者，應檢附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核撥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四）工程完工者，應檢附完工證明資料，經本部審核後，核撥計畫補助經費賸餘部分。

（五）補助經費依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及工程合約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實際執行經費撥款。工程發包金額低於補助款時，實際撥付金額以發包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發包結餘款及當年度未能執行經費，由本部另案簽辦補助其他同年度得執行之分項計畫。

八、本計畫之管考作業，應秉持分層管制、逐級考核原則，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 年度作業計畫：分項計畫由縣（市）政府督導執行計畫機關，並由縣（市）政府研考單位（或主辦研考人員）依規定擬訂詳細作業計畫。
- (二) 月報表：縣（市）政府應於每季結束後於次月五日前，就截至該季止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彙整及分析，依規定格式填列後，函報本部備查。
- (三) 控管會議：為有效控管計畫之執行，由本部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縣（市）政府或執行計畫機關應列席報告執行進度；進度落後者，應報告改進措施。
- (四) 年度檢討及考成：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要點辦理獎懲。
- (五) 實地查訪：本部為瞭解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得派員實地查訪。縣（市）政府亦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督導，俾瞭解分項計畫執行工程品質、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執行計畫機關應配合辦理。

九、經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興建工程計畫，應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申請核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辦理主體工程發包。
- (二) 購置工程計畫，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辦理招標公告，並於同

年度開始二個月內辦理工程發包。

(三) 興建工程計畫，發生民眾抗爭等不可抗力因素，執行計畫機關應提報控管會議。

(四) 購置工程計畫，應於年度開始七個月內執行工程進度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進度標準者，應於次月提報控管會議。

(五) 分項計畫無具體原因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經調整或移撥補助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補助經費及其孳息。其已發生合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縣（市）政府或執行計畫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縣（市）政府負責處理。

十、縣（市）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分項計畫辦理情形報告送本部備查。